檔　　號:1243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謝沁妤
電話：(02)2752-7286分機152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chinyu0110@mail.tma.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50001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0001133A00_ATTCH2.pdf）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公告修正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新增第13項次「脊髓刺激器」類別，定自115年11月1日實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衛福部115年9月17日衛部保字第1151260478C號函（附件）辦理。

二、本案業已刊登至本會網站。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24 14:26:03

理事長　陳 相 國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蘇小姐
聯絡電話：(02)8590-6739
傳真：(02)8590-6048
電子郵件：hgmaggiesu@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478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之pdf檔各1份
(A21000000I_1151260478C_doc5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51260478C_doc5_Attach2.pdf)

主旨：「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以衛部保字第1151260478號公告修正發布，茲檢送公告影本(含法規規定)、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新增第13項次「脊髓刺激器」類別，定自115年11月1日實施。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美國商會醫療器材組、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灣生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先進醫療科技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病友聯盟、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本部醫事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7 15:12:17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51260478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修正規定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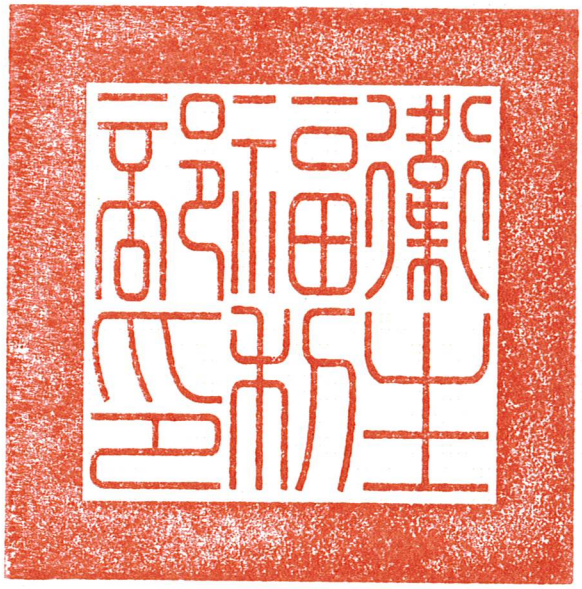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部長石崇良

裝

訂

線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修正規定

項次	特殊材料品項類別	實施起日
一	義肢	八十四年三月一日
二	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	八十四年八月三日
三	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	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
四	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五	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	九十六年十月一日
六	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	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
七	腦脊髓液分流系統	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
八	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	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
九	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	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十	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	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
十一	特殊材質縫合錨釘	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
十二	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	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十三	脊髓刺激器	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修正總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於一百十四年九月十七日訂定公告，本次為第一次修正。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對象得於經保險醫事服務機構之醫師認定有醫療上需要時，選用保險人定有給付上限之特殊材料，並自付其差額。為促進廣納新醫材，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並兼顧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爰修正「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新增第十三項「脊髓刺激器」，並自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實施。

全民健康保險自付差額之特殊材料品項類別修正對照表

<table>
<tr><th>修正規定</th><th>現行規定</th><th>說明</th></tr>
<tr>
<td>
<table>
<tr><th>項次</th><th>特殊材料品項類別</th><th>實施起日</th></tr>
<tr><td>一</td><td>義肢</td><td>八十四年三月一日</td></tr>
<tr><td>二</td><td>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td><td>八十四年八月三日</td></tr>
<tr><td>三</td><td>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td><td>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td></tr>
<tr><td>四</td><td>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td><td>九十六年一月一日</td></tr>
<tr><td>五</td><td>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td><td>九十六年十月一日</td></tr>
<tr><td>六</td><td>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td><td>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td></tr>
<tr><td>七</td><td>腦脊髓液分流系統</td><td>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td></tr>
<tr><td>八</td><td>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td><td>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td></tr>
<tr><td>九</td><td>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td><td>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td></tr>
<tr><td>十</td><td>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td><td>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td></tr>
<tr><td>十一</td><td>特殊材質縫合錨釘</td><td>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td></tr>
<tr><td>十二</td><td>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td><td>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td></tr>
<tr><td>十三</td><td>脊髓刺激器</td><td>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一日</td></tr>
</table>
</td>
<td>
<table>
<tr><th>項次</th><th>特殊材料品項類別</th><th>實施起日</th></tr>
<tr><td>一</td><td>義肢</td><td>八十四年三月一日</td></tr>
<tr><td>二</td><td>特殊功能人工心律調節器</td><td>八十四年八月三日</td></tr>
<tr><td>三</td><td>冠狀動脈特殊材質支架</td><td>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td></tr>
<tr><td>四</td><td>特殊材質人工髖關節</td><td>九十六年一月一日</td></tr>
<tr><td>五</td><td>特殊功能人工水晶體</td><td>九十六年十月一日</td></tr>
<tr><td>六</td><td>特殊材質生物組織心臟瓣膜</td><td>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td></tr>
<tr><td>七</td><td>腦脊髓液分流系統</td><td>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td></tr>
<tr><td>八</td><td>治療淺股動脈狹窄之塗藥裝置</td><td>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td></tr>
<tr><td>九</td><td>治療複雜性心臟不整脈特殊功能導管</td><td>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一日</td></tr>
<tr><td>十</td><td>特殊功能及材質髓內釘組</td><td>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td></tr>
<tr><td>十一</td><td>特殊材質縫合錨釘</td><td>一百十四年六月一日</td></tr>
<tr><td>十二</td><td>特殊功能及材質脊椎間體護架</td><td>一百十四年十一月一日</td></tr>
</table>
</td>
<td>
一、新增第十三項「脊髓刺激器」。
二、「脊髓刺激器」係以微量電波刺激脊髓神經，改善慢性頑固性疼痛，需先予以暫時性神經刺激測試，確定治療效果後，再植入永久性脊髓刺激器。為促進廣納新醫材，提升臨床可近性與普及性，並兼顧全民健康保險財務，爰採自付差額方式納入給付。
</td>
</tr>
</table>